

| 法讯观察 |

多部门联合发布《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以信息公开消除平台信任危机

近年来，患者本人及其家属通过网络求助以期获得捐款的情况日渐增多，“水滴筹”等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也应运而生。然而，骗捐事件的接连曝光使得这些平台备受争议。近日，民政部、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或将推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

平台有义务查验求助信息真实性

近年来，“假病历骗捐”“恶意发起项目”等事件陆续曝光，不仅透支了网友的爱心，对众筹平台的质疑也与日俱增。9月5日，修改后的《慈善法》开始施行，为了落实新法第124条对“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的要求，民政部等五部门制定了《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朱颖教授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实践中个人通过互联网寻求救济时信息真实性难以保证，平台应当要求求助者、信息发布者提交身份信息、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求助目标金额及用途、求助信息真实性声明等，并建立审核团队，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平台验证求助信息真实性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求助人与求助相关的信息，开通筹资渠道，接受公众监督，也可借助公众的力量来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如果个人以求助之名骗取钱财，可以依照相应的法律予以规制。”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徐家良教授告诉记者，平台一旦发现求助者、信息发布者涉嫌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此外，平台还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通知当事人以及具有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图片来源网络

建立专门账户定期公开善款使用情况

“捐款去了哪里？用在什么地方？有没有真正帮助到受助对象？剩余的善款如何处理？”这些都是捐助者最为关心的问题。由于缺乏统一的善款管理和信息公开机制，善款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不透明，有些求助者将善款用于偿还债务甚至消费，引发了公众对个人网络求助的信任危机。

“管理办法”明确，捐助资金应当由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专项使用，只能向求助者本人或者其提供的医院账户等转账。朱颖表示，善款专用账户应对每一笔善款的收入和支出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向平台和捐赠人公开使用情况。在筹集资金达到目标金额或求助目的的实现、消失时，及时关闭筹资渠道。对于因求助目的变化而尚未支出捐助资金，或者发现骗捐行为时，均应要求受助人退回已拨付资金并退还捐助者。

“如若善款有剩余，在取得捐助者同意后，可以转赠给平台或慈善组织。”徐家良说，实践中仍存在着一些“鱼龙混杂”、资质不明的网络众筹平台，此次“管理办法”明确平台需经民政部指定，一定程度上打消了网友们的疑虑。但也应理解，平台会收取一定的服务管理费用，这种微利的商业模式可以纳入监管，但不能像要求慈善组织一样去严

格要求平台无成本运营。

建议为大额捐助者设置一 对一反馈机制

众筹平台深陷舆论漩涡的当下，受捐者与捐助者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朱颖建议受捐者应选择正规、合法、有信誉的网络服务平台进行求助。在发布求助信息时，要如实、详细地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疾病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同时，也要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不得将善款用于非救助目的。

在徐家良看来，要让捐助者捐出的款项真正派到用场，不被误用，就要加强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同时，还要确保信息透明，及时公布各个流程，使得捐款能够安全到达受捐者手中。对于大额捐助者，要设置一对一的反馈机制。此外，需要提醒捐助者的是，由于平台并非慈善组织，必然有商业运作模式的成分，会产生部分用于平台管理的支出。平台也应当确保这部分支出的信息透明，充分保障捐助者的知情权。朱颖则提醒捐助者，要保留好捐赠的相关证据，如捐赠记录、转账凭证等，以便在需要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理性看待个人求助行为，注意查询平台资质，不要盲目跟风捐款，避免被不良信息误导。

(记者 朱非)



—| 扫码读 |—

全国养老服务平台上线 津补贴或可在线申领

你还在为养老服务发愁吗？近日，民政部上线试运行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随着各省级服务平台逐步接入，平台将实现养老服务津补贴申领、养老机构备案等事项的在线办理。目前，平台处于试运行阶段，地方养老服务平台正在加快对接中，功能还有待完善。

快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体验吧！

(朱非)



—— 扫码详读 ——

—| 城市 |—

【北京】 校保安员日巡查至少5次 应第一时间制止暴力行为

日前，北京警方修订出台2024版本《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北京市地方标准。

新标准规定，保安员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应不少于5次并进行记录。其中，夜间时段应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发现涉校、涉师生暴力行为以及师生异常举动时，保安员应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广州】 保育费不超市场价格80% 普惠价格分区分级执行

日前，广州市卫健委同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印发了《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自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办法”明确规定，在全日托每人每月保育费（不含膳食费）不超过同等情况市场化价格80%的基础上，普惠价格分区分级执行。收托12-24个月龄幼儿，普惠价认定标准可上浮5%；收托12个月龄以下婴儿，普惠价认定标准可上浮10%。

(朱非)

多部门联合发文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监管要求

□记者 朱非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成效显著，但还存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价格影响力不强、监管规则和风险防控体系适应性不足等问题。为此，10月11日证监会、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明确，加强对各类交易行为的穿透式监管。压实中介机构客户管

理责任，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提高市场参与者准入门槛。加强对期货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人交易者的教育培训引导，增强市场参与者风险防控意识，维护中小交易者合法权益。优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方式，完善相关认定标准。强化持仓管理，完善持仓合并规则。改进大户报告规则，提升报告可用性。完善对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研究对

交易行为趋同账户实施有效监管。密切关注新型交易技术和策略演进，做好前瞻性研究和监管政策储备。

“意见”还明确要强化高频交易全过程监管，完善高频交易监管规则。根据市场发展变化，适时优化申报收费实施范围和收费标准。规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手续费减收行为，取消对高频交易的手续费减收。

此外，“意见”还要求提高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水平。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